

证券代码：002677

证券简称：浙江美大

编号：2016-067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1月1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蒋志洪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蒋志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蒋志洪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11月2日

附件：

蒋志洪，男，1948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初中学历，中共党员。曾任谈桥濮桥村联星队管理委员会委员；谈桥濮桥村支部委员、主任、支部书记；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；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；2007年1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；2010年9月30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董事；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；2014年8月起，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6年10月11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；2016年11月1日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截止公告日，蒋志洪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